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5〕201号

关于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。

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融新大或发行人）于201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发行了17新大01、18新大01、18新大04等公司债券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上市交易。中融新大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应当在2025年4月30日前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，但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。另经查明，发行人于2023年7月8日被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程序，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，信息披露义务由发行人承担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6条、第3.2.2条等相关规定。

此外，发行人的相关公司债券已于2025年5月20日终止在本所上市交易并摘牌，可予以酌情考虑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等相关规定，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发行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2025 年 8 月 27 日